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執行聚眾防處勤務群眾拒不解散之處置作業程序<SOP>

(第1頁, 共2頁)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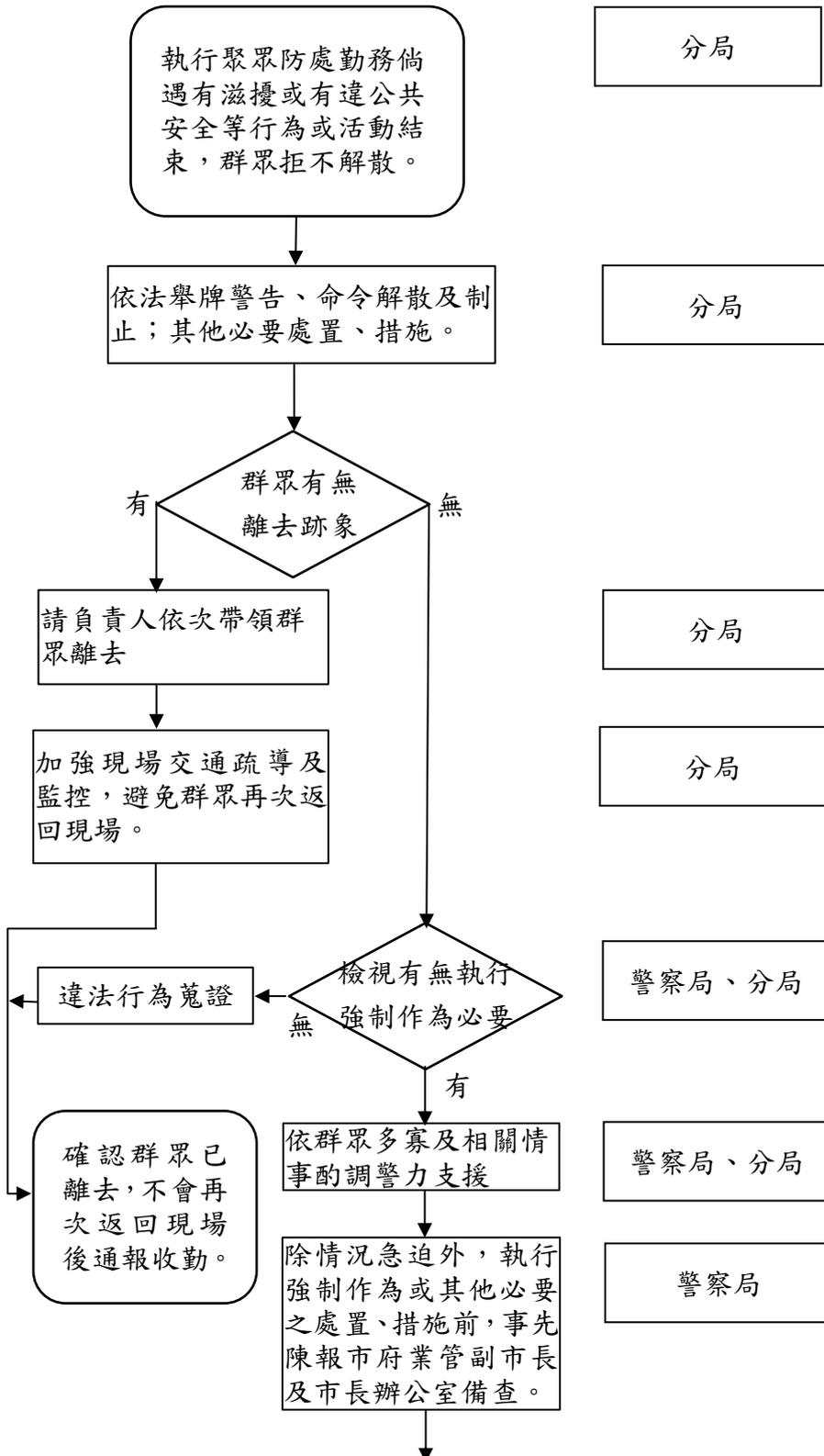
警察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集會遊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
二、流程：

作業程序

權責單位

作業內容



執行聚眾防處勤務群眾拒不解散之處置作業程序<SOP>：

一、期前：

- (一)與在場代表、負責人加強溝通協調。
- (二)檢視蒐證器材(含微型攝影機)是否保持正常堪用，加強現場蒐證，並指派專人針對滋擾者完整蒐證。
- (三)主管機關(由轄區分局長或指派專人為之)依集會遊行法第25條第1項完成舉牌警告、命令解散及制止。但情況急迫時，須採必要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經溝通協調群眾無離去跡象時，且群眾行為影響公共秩序或交通安全，由現場指揮官依現場狀況檢視有無執行強制作為之必要、執行時間與方式。
- (五)圍圍群眾時，應實施現場必要之管制作為，以免有礙目的之達成。
- (六)至如民意代表、律師或記者等人在場時，宜妥為說明並提供適度協助。
- (七)告知群眾即將執行驅離，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、措施應具體且明確。民眾如經勸導陸續離去，應派員加強現場交通疏導及監控，並確認其等已離去。
- (八)除情況急迫外，執行強制作為或其他必要之處置、措施前，事先陳報市府業管副市長及市長辦公室備查。

二、期中：

- (一)持續以喊話器勸導現場群眾離去外，同時建構安全走廊。
- (二)指揮官下令將滋擾或有違公共安全等人驅離(如採取帶離手段，由大型警備車載送至執行分局分局長之指定適當地點後，於確保被帶離之人安全無虞下，始離去)。

(續下頁)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執行聚眾防處勤務群眾拒不解散之處置作業程序<SOP>

(第 2 頁, 共 2 頁)

作業程序

權責單位

作業內容

告知群眾即將執行驅離或將採取必要處置、措施應具體且明確；對於在場之民意代表、律師或記者等提供適度協助。

分局

指揮官下令將滋擾或有違公共安全等人驅離（如採取帶離手段，建構安全走廊，由大型警備車載送至指定適當地點後，於確保被帶離之人安全無虞下，始離去）。

分局、保大

- 一、勤務執行完畢，於現場即時回應媒體執法立場與法令依據。
- 二、發布新聞稿，指揮官（或指定發言人）於分局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。
- 三、檢視蒐證結果，對於違法違序行為，移送偵辦或移請市府相關單位裁處。
- 四、召開檢討會議，提出精進作為，以兼顧民眾基本權與社會秩序之維護。

警察局、分局

(三)如採取帶離手段，大型警備車內應派遣適當警力戒護及蒐證；載送至指定適當地點後（非必要，毋需抄登資料），於確保被帶離之人安全無虞下，始離去。

(四)執行強制作為或其他必要之處置、措施應全程蒐證，並應注意比例原則。

三、期後：

(一)發布新聞稿，指揮官視狀況於現場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。

(二)檢視蒐證結果，對於違法違序行為，移送偵辦或移請市府相關單位裁處：

1、對於違反集會遊行法者，於活動結束 7 日內，移請市府工務局依臺北市申請使用道路集會要點規定，予以扣除保證金。

2、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廢棄物清理法等行政罰，於活動結束 10 日內，由轄區分局或移請市府相關單位裁處。

3、於活動結束 15 日內，對於違反刑法等刑事罰，由轄區分局移送地檢偵辦。

(三)召開檢討會議，提出精進作為，以兼顧民眾基本權與社會秩序之維護。

備註：

執行分局分局長如採取帶離手段，載送之指定適當地點包括：大眾交通工具可抵達處所、醫院、公園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場所。